

## 关于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乐清农商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8月27日起,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纯债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7只基金。

(注:1)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8月27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乐清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乐清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4、申办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 5、扣款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 6、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乐清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 7、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乐清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 8、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 9、费率优惠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乐清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乐清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 11、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乐清农商行柜面进行基金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6折优惠,定投费率4折优惠;通过乐清农商行网银进行基金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定投费率4折优惠。限领优惠率为原申购费率高于6%但通过以上比例折扣后低于0.6%,按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以上优惠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与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与申购手续费以及对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申购费。

(2)各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高领剑
电话	0577-61566028
网址	www.jybank.com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3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采用指数组合定价方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3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宗申动力(代码:001696)”、“辉煌科技(代码:002296)”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3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5年8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manfang/jcf/jcf_202001.htm)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com/jcf/jcf_202001.htm》基金招募说明书(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15年8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1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9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9月1日起(含1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3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人基金托管户数	2015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867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8,879,904.57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006.01
有效认购份额	568,879,904.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006.01
合计	568,953,910.58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3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
募集期限满足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的各项条件的条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2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06和网站www.iwgfm.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8月26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尚在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7